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2、逐项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魏一瑜、朱东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提名魏一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审议通过《提名朱东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